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 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5日以邮 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,应出席 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并对 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在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,继续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9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(2025年5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制定,具体如下表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修订	是
7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8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9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10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11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12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3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4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6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	T		
17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9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内部控制制度	修订	否
21	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	修订	否
22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23	内部问责制度	修订	否
24	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5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	修订	否
26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27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8	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9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30	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31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32	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	修订	否
33	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	修订	否
34	與情管理制度	修订	否
35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
上述制度,其中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其余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: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

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